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8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被告 蔡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,03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故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利息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改制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，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訴訟即應由新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6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黃進傑